

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主要课程教材

国际贸易单证教程

陈 岩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主要课程教材

国际贸易单证教程

陈岩 编著

责任编辑：陈岩
 封面设计：陈岩
 印刷：北京印刷厂
 开本：787mm×1092mm
 印张：18
 字数：460 000
 定价：30.00元
 2008年7月第1版
 2008年7月第1次印刷
 网址：<http://www.widenedu.com>
<http://www.landinfo.com.cn>
<http://www.landinfo.com>
<http://www.pep.com.cn>
<http://www.pep.edu.cn>
 客服电话：800-810-0208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邮购部 33350-00
电话号 33350-00

内容简介

本书为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主干课程教材。全书结合贸易术语、结算方式、单据转让、风险与所有权转移之间的内在关系,展示国际贸易单证规范及其内在关联性。本书分为九章,以国际贸易的基本流程为顺序,前两章分别是全书的导论和国际贸易单证概述,第三章介绍国际贸易合同结算方式,第四章介绍出口货物托运单证,第五章介绍报关和通关单证,第六章介绍出口结汇单证,第七章介绍进口单证,第八章介绍国际贸易单证的操作与管理,第九章介绍电子商务与国际贸易单证。

本书与 HEP-Doc 2.0 国际贸易单证教学系统配套使用,教学资源丰富,通过资源平台、模拟平台、考试平台、帮助平台等,向广大师生提供多媒体、多行业、宽领域、深层次的国际贸易单证教学资源。

本书理论联系实际,适合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以及其他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学生使用,也适合从事国际贸易工作的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单证教程/陈岩编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7

ISBN 978-7-04-023356-8

I. 国… II. 陈… III. 国际贸易-票据-高等学校-教材
IV. 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0335 号

策划编辑 于明 责任编辑 赵鹏 封面设计 于涛 责任绘图 尹莉
版式设计 余杨 责任校对 殷然 责任印制 韩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机 010-58581000

经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刷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8
字数 40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次 2008年7月第1版
印次 2008年7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0.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3356-00

前 言

以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为里程碑,中国经济已经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进而融入全球经济,对外贸易更是焕发出勃勃生机,每年都以 20% 以上的速度增长。这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最为迅速的时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2004 年中国进出口规模突破 1 万亿美元,成为世界第三大贸易国,2007 年进出口额高达 21 738.3 亿美元,进一步缩小了与第二大贸易国的差距,入世 7 年间合计进出口总值已超过从改革开放到入世之前 23 年的总和。截至 2008 年一季度,中国外汇储备突破 1.68 万亿美元。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笔者有幸代表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和中谷集团参加了多次国内外商品交易会、项目洽谈会,其中从第 79 届算起,8 次参展广交会,与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商会晤交流,从中深深感悟到,在世界许多角落,国际贸易已经走进产业的各个层面,深入到寻常百姓家,人们实实在在地通过进出口贸易,运用国际贸易惯例与法规这一世界语言,成就了财富梦想。

无论是从传统意义上还是从现实意义上看,国际商务单证人员是对外经济贸易企业的基础性人才,随着对外贸易规模的扩大以及外贸经营主体的转型,我国急需大量敬岗爱业、手法纯熟的专业单证人才。然而,应当引起高度重视的是,我国的实战型国际贸易单证专门人才还相当匮乏。

由于国际贸易单证业务专业性、技术性极强,要求从业人员熟悉外贸业务环节,具有一定的专业英语水平,了解国际贸易运输、保险、海关、商检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精通国际惯例,具备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此,笔者编写这本《国际贸易单证教程》,以期培养国际贸易单证专门人才尽一份力。

本教材与“国际贸易实务”、“国际结算”等课程内容紧密衔接。在逻辑结构方面,本书注重章节的紧密衔接,改变平面式的阐述,结合贸易术语、结算方式、单据转让、风险与所有权转移之间的内在关系,展示国际贸易规则与惯例指引下的单证之间的必然联系以及单证与贸易背景之间的内在关联性;以典型案例的形式介绍最新的国际贸易理论及实务知识,改变大多数教材将案例作为参考内容的格局。在思想深度方面,本书为满足初学者较深入了解信用证的需要,注重在介绍基础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加以提炼,如象征性交货、单据的买卖等传统贸易思想,现代信息网络对贸易术语、结算方式的影响,单据电子化和便利化如何适应产业内

贸易、公司内贸易、加工贸易的新趋势等。在编写形式方面,本书设计形式多样的图示与例示,模拟公司、银行、船务公司、海关、保险公司、商检机构等当事方的实务过程,强调单证和票据等文本的讲解和串联,理清内在机理,激发读者的学习兴趣。

本书的主要特点包括:

1. 内容新

在本教材出版发行之际,正值 UCP 600、ISBP 681 在全球付诸生效之时,本书吸收了国际商会专家以及实务界专家的集体智慧,使本书成为目前国内最新的反映 UCP 600 精神的高校教材。

2. 教材+教学软件

本教材与 HEP-Doc 2.0 国际贸易单证教学系统配套使用,大量单证信息与练习考试呈现在教学软件中。教材通过注释指引与教学系统有机配合,通过资源平台、模拟平台、考试平台、帮助平台等提供相关资源,包括 100 余套单证、2 000 余张实景单证、100 余种单证样本、64 套试题、高效的考试组卷系统、专业词汇站内搜索引擎等,并配以多模块视频资源、FLASH 展示动画,有利于教学互动。

3. 系统性强

本书分为九章,以国际贸易的流程为顺序,前两章分别是全书的导论和国际贸易单证概述,第三章介绍国际贸易单证和结算方式,第四章详细介绍出口托运单证,第五章介绍进出口通关和报关单证,第六章介绍出口结汇单证,第七章介绍进口单证,第八章介绍国际贸易单证的操作与管理,第九章介绍电子商务与国际贸易单证。

4. 可读性强

本书篇幅合理、难易适当、图文并茂,形式比较活泼,语言通俗易懂,对一些较难理解的专业词汇均有注解,便于阅读和理解。

5.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在案例与案卷分析方面,本书注重对单证实务的分析和点评,大部分案卷是作者从最近 2 年内的业务卷宗中精心选取,并反复核对、认真研究后形成的,避免了与其他书籍的重复。同时,在案卷分析方面尝试有所突破。

本书作者来自于实务第一线,曾从事国际贸易实务工作十余年,历任外销员、业务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现任北京邮电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贸易学科带头人。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所参阅的文献除了在参考书目中列出的一部分外,还有大量国际商会的出版物、近年的众多相关报刊文章以及网络资料,达数百篇之多,无法将它们一一列出,在此,谨向所有使作者获益的同行们致以真诚的



谢意。

对所有帮助本书写作的朋友表示真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业内外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12月28日

目 录

录

121	第 1 章 导论	1
111	第一节 国际贸易基本流程	1
181	第二节 象征性交货与单据的买卖	3
131	第三节 与国际贸易单证有关的国际法规与惯例	5
202	第 2 章 国际贸易单证概述	13
212	第一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意义与作用	13
212	第二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基本要求	15
012	第三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分类	19
012	第四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发展	20
121	第 3 章 国际贸易合同与结算方式	25
121	第一节 国际贸易合同	25
021	第二节 汇付和托收	30
221	第三节 信用证	37
221	第 4 章 出口货物托运单证	56
221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综述	56
221	第二节 托运单据	65
221	第三节 危险货物运输	77
221	第 5 章 报关和通关单证	85
221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85
221	第二节 报关单据	94
221	第三节 原产地证明书	110
221	第四节 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和报检	116
221	第五节 检验检疫证书	122
221	第六节 出口许可证	127



第 6 章 出口结汇单证	131
第一节 汇票	131
第二节 发票	134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42
第四节 保险单据	181
第五节 附属单据	192
第六节 出口收汇核销单据	206
第七节 出口退税单据	212
第 7 章 进口单证	219
第一节 进口单证概述	219
第二节 申请开立信用证	221
第三节 进口付汇单证	233
第四节 进口到货单证	235
第 8 章 国际贸易单证的操作与管理	240
第一节 单证的制作	240
第二节 单证的审核	243
第三节 单证的交付	254
第四节 单证的管理	256
第 9 章 电子商务与国际贸易单证	262
第一节 电子商务与国际贸易	262
第二节 电子单据与电子支付	266
第三节 电子制单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272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熟练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流程，掌握象征性交货和单据买卖的实质，了解国际贸易中各个环节涉及各类单证以及国际贸易法规与惯例。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熟练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流程，掌握象征性交货和单据买卖的实质，了解国际贸易中各个环节涉及各类单证以及国际贸易法规与惯例。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熟练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流程，掌握象征性交货和单据买卖的实质，了解国际贸易中各个环节涉及各类单证以及国际贸易法规与惯例。

第 1 章

导论

本章学习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熟练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流程，掌握象征性交货和单据买卖的实质，了解国际贸易中各个环节涉及各类单证以及国际贸易法规与惯例。

第一节 国际贸易基本流程

进出口贸易的业务程序^①一般分为三个阶段：交易前的准备、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履行合同。交易前的准备阶段是交易磋商能否顺利进行的保证，也是履行合同的基础，而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阶段是达成协议并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关键阶段，履行合同阶段则是买卖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一、交易前的准备阶段

准备阶段包括行情调研、商品市场调研、客户调研、广告宣传和商标注册等工作。在调研的基础上制定进出口商品经营方案。

二、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阶段

从事交易的各方需与对方就合同进行磋商。磋商可通过当面谈判、交换函电或电子数据交换进行，一般要经过询盘、发盘、还盘、接受四个环节。合同条款的内容包括商品品名、品质、数

^① 详情请登录 HEP-Doc 2.0 国际贸易单证教学系统/资源平台/实务流程与单证。该系统提供了 FLASH 版与平面设计版流程图。

量、包装、价格、装运、支付方式、商品检验检疫、索赔、不可抗力和争议的处理办法等。

三、履行合同阶段

1. 出口业务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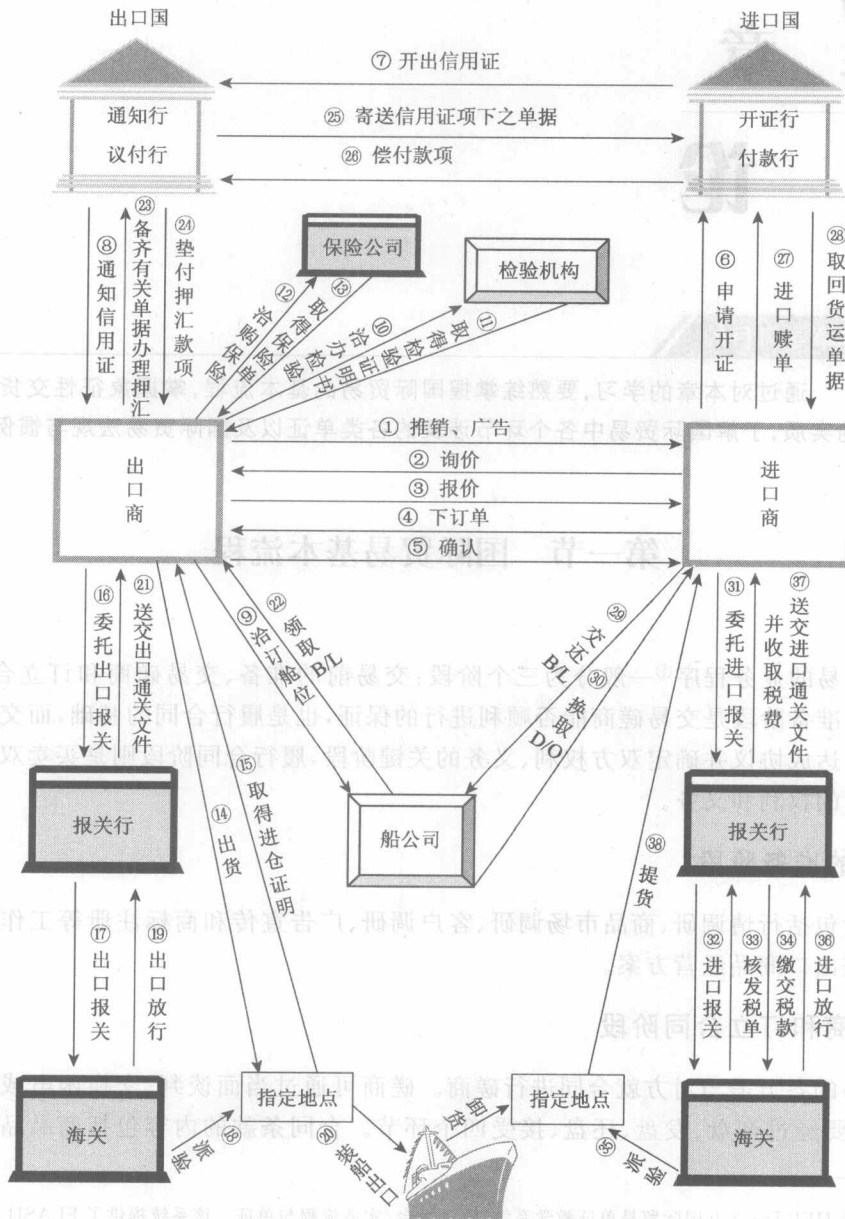


图 1-1 传统散货 CIF 术语下国际贸易实务流程图

包括催证、审证、备货、托运、报检、报关、发运、制单结汇、核销、出口退税等环节。

2. 进口业务的程序^①

包括开立信用证、租船订舱(CIF 或 CFR 术语下不用)、催装、保险、审单、付款、购汇赎单、货到后报关(缴纳关税)、商检、提货或拨交、验收、索赔等。

国际贸易的流程随结算方式和贸易术语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如在 T/T 结算方式下,就没有跟信用证相关的步骤。

以传统的散货 CIF 术语下国际贸易背景(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为例,国际贸易的具体流程如图 1-1 所示。

在图 1-1 中,第 1 步为贸易准备阶段;第 2~5 步为贸易洽谈阶段,涉及的主要单据是合同;第 6~38 步都属于合同履行阶段,在第二节讲述的单据的买卖中所指的单据都是在这个环节产生的,主要包括商业发票、提单、装箱单、保险单等相关单据,在这个阶段产生的单据在以后各章中会有详细的阐述。

第二节 象征性交货与单据的买卖

象征性交货和单据的买卖是密不可分的。象征性交货的实质即是单据的买卖,而象征性交货也必须有单据的买卖作为支撑,否则象征性交货也就不会存在了。关于单据买卖,UCP 600 中第五条规定:“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可能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

一、象征性交货的定义

象征性交货(Symbolic Delivery)是针对实际交货(Physical Delivery)而言的,又称为“凭单付款”、“凭单交货”,是指买方按照合同的约定,于指定时间将货物交给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并在将货物交给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时,一并将货物的风险也转移给买方。一般买方凭单取货,并且有复验权。单货相符即可以接受货物。否则可以提出损害赔偿要求,乃至行使其拒收货物的权利。在象征性交货下,卖方交货先交付单据,买方验单提货。卖方的货物交付承运人,保留单据就是保留所有权,一旦单据交付,即转让了货物的所有权。卖方不得以实物代替合格单据,买方也不得拒绝合格单据而要求实物。

实物交货下的合同明显挑战了象征性交货单据的物权特性,卖方有时候会被要求提供一些单据,但不是有价证券和物权证件。所以交单并不代表交货,这与象征性交货的交单有明显区别。实物交货的特点是以实物的交付、受领为标志,同时所有权、风险一并转移。

^① 详情请登陆 HEP-Doc 2.0 国际贸易单证教学系统/资源平台/实务流程与单证,该系统提供了 FLASH 版与平面设计版流程图。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2000通则》)中规定的13种贸易术语中,EXW和FAS及D组术语属于实际交货,其余的术语(FOB、FCA、CFR、CIF、CPT、CIP)属于象征性交货。

【课堂讨论 1-1】

我方与荷兰某商以CIF条件成交一笔交易,合同规定以信用证为付款方式。卖方收到买方开来的信用证,及时办理了装运手续,并制作好一整套单据。在卖方准备到银行办理议付手续时,收到买方来电,得知载货船只在航海运输途中遭遇意外事故,大部分货物受损,据此,买方表示将等到具体货损情况确定以后,才同意银行向卖方支付货款。问:

(1) 卖方可否及时收回货款?为什么?

(2) 买方应如何处理此事?

二、象征性交货的特点

(一) 象征性交货的公平特征

象征性交货相对于实物交货来说更加公平。象征性交货的卖方以交单来履行交货义务,不需要将实物送到买方控制之下,没有义务对货物的运输、安全、费用负全责,也没有义务保证货物按时达到指定地点,即一般货物的风险在转运地点或者船舷就已经发生转移,由买方承担,这就要求买方对自己的货物负责,并且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在实物交货的情况下,卖方要对货物运行全程的安全负责,这样导致卖方冒很大的风险,而买方风险过小,这对卖方是不公平的。象征性交货使得买方也承担风险,即风险的分布更加均衡,从而更加公平。

(二) 象征性交货的效率特征

象征性交货相对于实物交货来说,也更具有效率。象征性交货是在实物交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符合时代的要求。提单制度降低了交货、验货、运输等物流成本。提单的转移代表物权的转移,更加方便,更为迅速,与实物交货制度相比,这种方式下所有权转移、风险转移更快捷。实际交货要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但是现实中资金流与物流不对接的事件时有发生,而象征性交货并不要求“单款相接”、“货款同行”,更能适应不同场合、不同地点的需要,也就为买卖双方提供了便利。象征性交货使买卖双方都能降低交易费用,节约交易成本。象征性交货对于资金的融通起着很大的作用。由于提单可以转让,卖方可以转让提单而提早获得资金。资金流通的意义对于贸易来说至关重要,象征性交货正好给了资金流一个很大的空间。比起实际交货来,象征性交货能够满足买卖双方的偏好,加速货物的流转、流通,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因此更有效率。

第三节 与国际贸易单证有关的国际法规与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一些具有普遍意义的习惯做法和解释。其范围包括：国际组织、国际团体就国际贸易某一方面，如支付、运输、价格等问题的解释或订立的规则，一些主要国际港口的传统惯例或行业惯例，各国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的典型案例或裁定。

一、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法规与惯例

(一)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概述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of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简称《公约》)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的，1980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于1988年1月1日正式生效。《公约》共分为四个部分：① 适用范围；② 合同的成立；③ 货物买卖；④ 最后条款。《公约》全文共101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公约的基本原则
 公约的基本原则包括：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兼顾不同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原则。这些基本原则是执行、解释和修订《公约》的依据，也是处理国际货物买卖关系和发展国际贸易关系的准绳。

2. 适用范围
 (1) 《公约》只适用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即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双方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但对某些货物的国际买卖不能适用该《公约》作了明确规定。

(2) 《公约》适用于当事人在缔约国内有营业地的合同，但如果根据适用于“合同”的冲突规范，该“合同”应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在这种情况下也应适用《公约》，而不管合同当事人在该缔约国有无营业所。对此规定，缔约国在批准或者加入时可以声明保留。

(3) 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不适用该公约。

3. 合同的订立
 这部分内容包括合同的形式和发价(要约)与接受(承诺)的法律效力。

4. 买方和卖方的权利义务
 (1) 卖方责任主要表现为三项义务：交付货物，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移转货物的所有权。
 (2) 买方的责任主要表现为两项义务：支付货物价款，收取货物。

(3) 详细规定卖方和买方违反合同时的补救办法。

(4) 规定了风险转移的几种情况。

(5) 明确了根本违反合同和预期违反合同的含义以及当这种情况发生时,当事人双方所应履行的义务。

(6) 对免责根据的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

(二) 我国对《公约》的两个保留

1986年12月11日,我国提交核准书,同时提出了两项保留意见:

- (1) 不同意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只同意《公约》适用于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合同。
- (2) 不同意用书面以外的其他形式订立、修改和终止合同。

二、与国际贸易结算有关的国际法规与惯例

(一) 托收方式下的国际法规与惯例

国际商会为统一托收业务的做法,减少托收业务各有关当事人可能产生的矛盾和纠纷,曾于1958年草拟《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1978年对该规则进行了修订,改名为《托收统一规则》(The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国际商会第322号出版物);1995年再次修订,仍称为《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简称URC 522),1996年1月1日开始实施。《托收统一规则》自公布实施以来,被各国银行所采用,已成为托收业务的国际惯例。

URC 522共7部分26条,包括总则及定义,托收的形式和结构,提示方式,义务与责任,付款,利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其他规定。根据URC 522规定,托收意指银行根据所收到的指示,处理金融单据和/或商业单据,目的在于取得付款和/或承兑,凭付款和/或承兑交单,或按其他条款及条件交单。上述定义中所涉及的金融单据是指汇票、本票、支票或其他用于付款或款项的类似凭证;商业单据是指发票、运输单据、物权单据或其他类似单据,或除金融单据之外的任何其他单据。

(二) 信用证结算方式下的国际法规与惯例

1.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产生的背景及发展

1926年3月,美国商会建议国际商会制定关于信用证的国际统一规则,获得国际商会首肯,并指定专门委员会负责起草。1929年,草案在国际商会阿姆斯特丹大会上经审议通过,定名为《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Uniform Regulations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于1930年由国际商会以第74号出版物公布。1933年在维也纳召开的国际商会第七届大会上改名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产生后,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特别是运输技术和通信方式的变化而于1951年、1962年、1974年、1983年、1993年和2007年进行了修订。

1993年修订本即UCP 500。随着国际贸易发生了新的变化,UCP 500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当

前的国际贸易形势了,如现在“无船承运人”在国际贸易中越来越活跃,相应地,它所签发的租船提单对 UCP 500 的适用提出了挑战。鉴于此,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又对 UCP 500 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版本即 UCP 600(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UCP 600 已经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2. UCP 600 简介

UCP 600 共有 39 个条款,比 UCP 500 减少 10 条,但却比 UCP 500 更准确、清晰,更易读、易掌握、易操作。它将一个环节涉及的问题归集在一个条款中,对 L/C 业务涉及的关系方及其重要行为进行了定义,如第二条的 14 个定义和第三条对具体行为的解释。UCP 600 纠正了 UCP 500 造成的许多误解:

第一,把 UCP 500 难懂的词语改变为简洁明了的语言,取消了易造成误解的条款,如“合理关注”、“合理时间”及“在其表面”等短语。有人认为这一改变会减少昂贵的庭审费用,意指法律界人士丧失了为论证或反驳“合理”、“表面上”等所收取的高额费用。

第二,UCP 600 取消了许多无实际意义的条款,如“可撤销信用证”、“风帆动力批注”、“货运代理提单”,UCP 500 第 5 条“信用证完整明确要求”及第 12 条有关“不完整不清楚指示”的内容也从 UCP 600 中消失。

第三,UCP 600 的新概念描述极其清楚准确。如兑付(Honor)定义了开证行、保兑行、指定行在信用证项下,除议付以外的一切与支付相关的行为;议付(Negotiation),强调是对单据(汇票)的买入行为,明确可以垫付或同意垫付给受益人,按照这个定义,远期议付信用证就是合理的。另外还有“相符交单”、“申请人”、“银行日”等。

第四,更换了一些定义。如对审单做出单证是否相符决定的天数,由“合理时间”变为“最多为收单翌日起第 5 个工作日”。又如,UCP 600 仅强调信用证的本质是开证行一项不可撤销的明确承诺,即兑付相符的交单。再如开证行和保兑行对于指定行的偿付责任,强调是独立于其对受益人的承诺的。

第五,方便贸易和操作。UCP 600 有些特别重要的改动,如拒付后的单据处理,增加了“拒付后,如果开证行收到申请人放弃不符点的通知,则可以释放单据”;增加了拒付后单据处理的选择项,包括持单候示、已退单、按预先指示行事。这样便利了受益人和申请人及相关银行操作。又如,对于转让信用证,UCP 600 强调第二受益人的交单必须经转让行,但当第二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转让后的信用证一致,而第一受益人换单导致单据与原证出现不符时,又在第一次要求时不能做出修改的,转让行有权直接将第二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寄开证行。这项规定保护了正当发货制单的第二受益人的利益。再如,对于单据在途中遗失的情况,UCP 600 强调只要单证相符,即只要指定行确定单证相符并已向开证行或保兑行寄单,不管指定行是兑付还是议付,开证行及保兑行均对丢失的单据负责。这些条款的规定,都大大便利了国际贸易及结算的顺利进行。

此外,与贸易术语和提单有关的国际法规与惯例同样适用于信用证结算方式下的国际法规与惯例。

三、与贸易术语有关的国际法规与惯例

(一)《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

该协议是国际法协会专门对 CIF 制定的。1928 年,国际法协会在华沙开会,制定关于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经数次修订,在 1932 年牛津会议上定型。协议以英国的贸易惯例和案例为基础,对 CIF 买卖合同的性质、买卖双方承担的费用、责任、风险作了说明。

(二)《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1919 年美国九个大商业团体制定了《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The US Export Quotations and Abbreviations)。其后,因贸易习惯发生了很多变化,于是,1941 年 7 月 31 日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美国全国对外贸易协会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对《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文本被称为《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1941)。至 1990 年,又对该文本加以修订,改称《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1990)。它包含了 CIF、FOB 等六种贸易术语,但每种贸易术语的内容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内容都有很大区别。因此,除非合同双方同意,并在合同中明文规定采用外,对买卖双方没有约束力。本规则主要在北美大陆使用。

(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由国际商会于 1936 年首次制定,后来基本上每十年修订一次。目前常见的有两个版本:《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1990, INCOTERMS 1990, 简称《1990 年通则》)和《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2000, INCOTERMS 2000, 简称《2000 年通则》)。

《2000 年通则》基本保留了《1990 年通则》的内容,主要在以下几方面对其进行了修改:

1. 在进出口手续方面的规定更加合理
经过修改后,除了卖方责任最小的 EXW 由买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和卖方责任最大的 DDP 由卖方办理进口清关手续以外,其他各术语均是由卖方办理出口手续,由买方办理进口手续。

2. 明确了在 FCA 贸易术语下的交货与装货义务
只依《2000 年通则》的规定,在 FCA 贸易术语中,卖方的交货与装货义务分为两种情况:

(1) 当卖方在其所在地交货时,应负责装货。即卖方应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代表买方的其他人提供的运输工具时,才算完成交货。

(2) 当在卖方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地点交货时,卖方不负责装货,而可以在自己的运输工具上完成向对方的交货。

《2000 年通则》根据卖方承担义务的不同,将 13 种贸易术语分为 E、F、C、D 四组:E 组只有

EXW;F 组包括 FAS、FOB、FAC;C 组包括 CFR、CIF、CPT、CIP;D 组包括 DAF、DES、DEQ、DDU、DDP。

四、与国际贸易运输有关的国际法规和惯例

(一) 与海运相关的国际法规与惯例

1. 有关提单的国际法规及惯例

(1) 1924 年《关于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 of Lading, 1924), 简称《海牙规则》(The Hague Rules)。

《海牙规则》是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由 26 个国家签署的,于 1931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至今已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予以承认和采用。70 多年来,世界上许多航空公司都在其所制订的提单中规定适用《海牙规则》,据以确定承运人在运输货物时所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以及应该享受的权利与豁免。

(2) 1968 年《布鲁塞尔议定书》(The Brussels Protocol), 简称《维斯比规则》(The Visby Rules)。

《维斯比规则》是 1968 年 2 月 23 日由英、法等国政府的代表在布鲁塞尔正式签订的,并于 1977 年 6 月起正式生效。到目前为止,参加和执行该规则的国家 and 地区有 20 多个,其中阿根廷、荷兰、利比里亚等,已将该规则纳入本国国内法。

(3)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1978), 简称《汉堡规则》(The Hamburg Rules)。

《汉堡规则》于 1978 年 6 月在汉堡召开的联合国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并于 1992 年 11 月 1 日正式生效。相对《海牙规则》来说,《汉堡规则》比较合理地调整了承运人、托运人双方对货物运输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关系。它的制定、通过和生效,是发展中国家长期努力的结果,也是发展中国家在海运方面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取得的成就。《汉堡规则》的生效,标志着国际海商法领域发生了历史性的变革,对国际贸易、国际航运、保险和银行业务的发展以及有关法规的调整都将产生重大影响。

2. 有关海运单的国际法规与惯例

海运单适用的国际惯例是 1990 年国际海事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海事委员会海运单统一规则》(CMI Uniform Rules For Sea Waybills, 1990)。1990 年 6 月 24 日至 29 日国际海事委员会在巴黎召开的第 34 届大会上通过了该规则。该规则系民间规则,供当事人自愿采纳。

(二) 与公路运输有关的国际法规与惯例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依据的国际法规是《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Convention on the 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Goods by Road, 简称《CMR 公约》)。1956 年 5 月 19